

#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文件

望卫政发〔2023〕25号

##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妇幼健康工作 主要指标及工作要求》的通知

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相关医疗保健机构：

现将《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妇幼健康工作主要指标及工作要求》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沙市望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5月9日



# 长沙市望城区 2023 年妇幼健康工作主要指标及工作要求

## 第一部分 母婴安全保障

### 一、孕产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控制

#### (一) 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区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12/10 万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新生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6‰、5‰和 3‰以下。

#### (二) 工作要求

1. **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全面落实《长沙市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2022-2025 年）实施方案》，完善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体系，推进母婴友好医院建设，预防和减少孕产妇和儿童死亡，为妇女儿童提供安全、有效、便捷、温馨的高质量妇幼健康服务。行动范围包括全区开展助产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要全面组织实施。行动内容包括妊娠风险防范水平提升、危急重症救治水平提升、质量安全管理水平提升、妇幼专科服务能力提升和群众就诊分娩满意度提升等五个方面。

2. **巩固母婴安全五项制度。**严格落实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与评估、高危专案管理、危急重症救治、死亡个案报告和约谈通报五项核心制度，不断健全孕产妇死亡“日统计、周分析、月通报、定期评审、实时约谈”五级质控机制，做实做细孕产妇孕期保健、

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应急演练、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危重症评审等关键环节，落实《长沙市母婴安全约谈通报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不断提高母婴安全管理水平。

**3. 继续推进产科门诊规范化建设。**按照《湖南省妇幼保健机构产科门诊规范化建设标准（试行）》的要求，建立动态管理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以评促改、以评促管、以评促建。

**4. 加快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按照《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的通知》《湖南省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评估标准（试行）》和《长沙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的通知》等要求，加快推进区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化管理和抽查评估，开展危重孕产妇救治体系评估试点。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在持续提升救治能力的基础上要狠抓划片分区责任落实，加强对下级医疗机构的质控和指导，建立上下联动、运转高效的会诊转诊机制，进一步畅通危急重症转诊绿色通道，切实保障孕产妇和新生儿安全。

**5. 强化母婴安全质量管理。**严格依法执业，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实施助产技术应依法取得相应执业资质。各助产机构要强化母婴安全管理办公室职责，明确由分管院长具体负责院内母婴安全管理，完善院内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会诊、转诊制度及协作机制，建立院内多学科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小组，重视新生儿窒息复苏和早产儿保健工作，落实产儿科协作工作制度，尤其是新生儿科（儿科）医师进产房（手术室）工作制度；积极参加市

级组织的新生儿复苏区级师资培训和认证复核。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母婴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加强孕前保健的分类指导、推进早孕建册的信息化服务、规范医疗机构的首诊流程及责任、建立院前院内一体化的急救体系、持续改进产科服务质量等7个方面的工作，探索建设望城特色的母婴安全服务模式，为全区孕产妇和新生儿提供安全有效的服务保障。多部门联合开展儿童意外伤害防范的宣传教育，加强意外伤害监测和院前急救培训，减少儿童意外伤亡。

**6. 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严格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下的孕产妇和儿童急诊就诊、孕产妇临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等保障工作，全力保障母婴安全。

## **第二部分 妇女卫生健康**

### **一、孕产妇健康管理**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全区早孕建册率、产后访视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均达90%以上，高危妊娠管理率达95%以上，孕产妇贫血患病率控制在10%以下。

#### **（二）工作要求**

**1. 规范孕产妇健康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认真做好孕产妇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推进各医疗机构早孕建册信息化服务，重视孕产妇早、中、晚期

健康管理和产后访视，提供科学、规范的服务内容。规范开展孕产妇妊娠风险筛查和评估，注重多学科联合动态评估和管理，强化产后风险评估管理。

**2. 定期开展质量控制。**依托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公卫3.0系统），定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孕产妇健康管理信息质控，有效提升服务质量。区妇幼保健院每月随机抽查辖区孕产妇健康管理个案不少于90个，质控情况进行月通报，注重问题持续改进，并进行个案追踪管理，确保数据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3. 加强流动孕产妇管理。**落实流动孕产妇辖区管理职责，摸清孕情并主动管理，及时进行风险评估、转介、随访等服务，有效降低流动孕产妇死亡风险。

**4. 严格高危妊娠管理。**各助产机构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对妊娠风险分级为“橙色”“红色”和“紫色”的高危孕产妇严格实行专案管理，并明确由产科高年资医师负责管理，确保做到“发现一例、登记一例、报告一例、管理一例、救治一例”。

**5. 探索建立具有望城特色的孕产妇心理保健和营养管理服务模式。**按照市级要求开展孕产妇心理健康（抑郁）筛查干预，防止孕产妇因心理问题造成不良妊娠结局；将孕产妇营养与体重管理纳入健康指导重要内容，预防孕产期营养疾病风险。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应开设孕期心理、营养门诊，定期开展孕期、产期、哺乳期心理、营养监测和评估，重视围产期抑郁和孕期营养性疾病的筛查与诊治，预防和减少孕产妇贫血，促进孕产妇心理健康

素养稳步提升。

## 二、35-64 岁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 (一) 工作目标

为全区所有符合条件的 35-64 岁适龄妇女免费进行宫颈癌乳腺癌检查（原则上每三年接受 1 次免费检查），2023 年，计划完成 10600 人免费检查（其中完成省重点民生实项目—农村适龄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任务数 8605 人，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宫颈癌早诊率达 90%以上，乳腺癌早诊率达 60%以上，阳性个案治疗随访率达 95%以上，相关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率达 80%以上。

深入贯彻落实《长沙市望城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全区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 70%以上，乳腺癌人群筛查率达 50%以上，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达 90%以上，确诊患者治疗率达 95%以上。逐步提高女孩 15 岁前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接种率。

### (二) 工作要求

**1. 完成目标任务。**按照年度目标任务要求，严格技术规范操作，优化服务工作流程，强化工作保障措施，做好省重点民生实项目转常规项目的衔接，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定期进行女职工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有效提高适龄妇女“两癌”检查人群筛查率。

**2. 加强业务培训。**针对 HPV 检测、细胞学检测、阴道镜检查、乳腺影像学检查及活组织检查等“两癌”检查中的关键环节，推

广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适宜技术，切实加强基层“两癌”防治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综合防治能力，促进项目工作可持续发展。

**3. 提升服务能力。**区妇幼保健院应通过项目实施，补足工作短板，完善服务项目，提高机构开展“两癌”筛查、检测、诊断、治疗的服务能力，整合辖区医疗资源，完善辖区妇幼保健院牵头、相关医疗机构参与的筛查网络，进一步提升妇女“两癌”检查服务能力。

**4. 严格质量管理。**项目单位应建立健全“两癌”检查质控制度，坚持开展实验室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加强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科学分析并利用质控结果，有效提升项目质量。

**5. 规范阳性管理。**规范医疗保健机构筛查诊治服务，重点加强对检查结果阳性对象的管理，建立健全跟踪随访制度，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

**6. 加强宣传教育。**多层次多渠道科学普及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知识，提高“两癌”知识知晓率；加强对青少年关于人乳头瘤病毒疫苗接种的健康教育，逐步提高接种率。

**7. 加强信息管理。**项目单位按照长沙市望城区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实施方案、妇女宫颈癌及乳腺癌筛查情况年报表的要求收集、上报项目数据，定期做数据分析并针对问题持续改进。

### **三、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项目**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全区艾滋病母婴传播率下降至2%以下，先天梅毒

发病率下降至 15/10 万活产以下，乙肝母婴传播率下降至 1%以下，产前检查覆盖率  $\geq 95\%$ ，孕产妇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率达 95%以上，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geq 95\%$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抗艾滋病病毒用药率  $\geq 95\%$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geq 95\%$ ，梅毒感染孕产妇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  $\geq 95\%$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  $\geq 95\%$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所生儿童首剂乙肝疫苗及时接种率  $\geq 95\%$ 。

## （二）工作要求

**1. 消除母婴传播。**按照省市部署，全区全面启动消除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按照艾梅乙母婴传播消除工作要求评估辖区工作现状，寻找差距，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推进开展消除工作。

**2. 强化首诊负责。**坚持“逢孕必检、逢阳必治”原则，将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检测与咨询作为孕产妇孕 13 周前或初次产前检查时的必检项目，孕早期检测率达 90%以上。全区所有助产机构均需主动为首诊的感染孕产妇提供规范的孕产期保健服务，定期进行孕期随访，主动开展健康教育，动员感染孕产妇配偶/性伴进行相关检测。将符合条件的感染孕产妇纳入“紫色”妊娠风险分级，由首诊机构与辖区妇幼保健机构共同管理，建立专人专案管理制度，保证干预措施落实到位。健全流动个案追踪随访和信息对接机制，保证服务的连续完整。

**3. 提高各级服务能力。**各级医疗保健机构组织开展消除艾滋



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工作专项培训，项目相关人员培训覆盖率达医疗保健服务机构人员的90%以上。

**4. 加强实验室管理。**健全辖区布局合理、运转高效的艾滋病、梅毒及乙肝实验室检测网络，定期开展实验室质量控制。优化孕产妇筛查、确诊、转介服务流程，提供及时、规范的确诊服务。建立临产孕妇检测绿色通道，确保分娩前相关检测及干预及时到位。

**5. 定期开展信息质控。**区级每季度开展一次线上和/或线下相结合的信息质控，核对各类原始登记记录完整性、准确性、真实性、逻辑性，及时上报、审核数据，保证信息质量。正确分析利用数据，并对结果提出针对性改进措施。完善实验室数据的登记、报告和结果反馈。及时开展阳性个案评审并加强评审结果的运用。

**6. 严格项目经费管理。**建立项目专账，认真做好辖区助产机构项目检测经费和阳性对象治疗与随访经费的分配、使用、监管等工作，确保专款专用。

**7. 持续开展健康宣教。**持续开展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相关健康教育和咨询指导，有效提高青少年、育龄妇女特别是孕产妇及其家人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的知晓率，增强其“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的意识，促进健康行为。充分利用世界艾滋病日、世界避孕日等特殊时段开展预防母婴传播科普宣传，提高全社会的知晓度。采取多种措施提高性伴检测率，力争梅毒和艾滋病感染孕产妇的性伴检测率 $\geq 85\%$ 。

**8. 促进权益保障、性别平等和社区参与。**完善相关法规、政策、制度，促进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感染者权益保障与性别平等。支持社会组织参与预防母婴传播工作，建立关怀与支持机制，营造无歧视性医疗环境。

#### **四、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按照省市的部署要求，全区基层产科医师培训项目任务完成率达100%。

##### **（二）工作要求**

**1. 完成培训任务。**保质保量完成全区基层产科医师培训任务，有效提升基层产科医师母婴安全保障综合服务能力。

**2. 做好培训计划。**各助产机构根据辖区孕产妇健康管理、危重症救治、产科医师梯队人才培养等实际情况做好培训计划，按要求选派基层产科医师参加培训。

**3. 强化保障措施。**对参训的基层产科医师实行相关政策倾斜和待遇保障等。

#### **五、计划生育基本公共服务**

##### **（一）工作目标**

提高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降低非意愿妊娠率。全区计划生育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0%以上，术后随访率达85%以上，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发生率控制在0.5‰以下。

##### **（二）工作要求**

**1. 积极开展避孕咨询和科普教育服务。**推进避孕方法知情选择，指导育龄群众选择安全、高效、适宜的避孕方法，增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促进育龄夫妻保持适当的生育间隔，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鼓励通过社区、单位、高校、自助发放机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发放免费基本避孕药具，方便育龄群众获得避孕药具，提高可及性。

**2. 做好（再）生育咨询和技术服务。**为育龄群众免费提供计划生育、优生优育、生殖健康、避孕药具等服务，推动实现适度生育。帮助有生育要求的夫妻顺利受孕并获得良好的妊娠结局；免费为符合条件者提供再生育相关的医学检查、输卵（精）管复通手术。

**3. 规范开展基本避孕临床医疗服务。**规范开展免费基本避孕手术，优化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最大程度减少手术并发症。确保医疗文书可追溯，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因地制宜，对青少年、流动人口等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措施，减少非意愿妊娠和重复流产。积极探索开展人工流产后关爱、分娩后和人工流产后避孕、围绝经期取环等服务工作。

**4. 加强服务质量监管。**严格依法执业，加强医疗质量安全与管理，切实规范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手术管理和质量控制。

## **六、爱心助孕特别行动**

###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完善全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生育免费和不孕不育家庭优惠援助制度，让每一个家庭在知情自愿的情况下都能享受免

费或优惠助孕服务。免费服务对象目标人群自愿参与率达 90%以上，优惠服务对象目标人群自愿参与率达 70%以上。

##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执行方案。**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沙市计划生育爱心助孕专项行动项目提升优生服务水平的通知》要求，全面开展计划生育爱心助孕专项行动，进一步改善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

**2. 广泛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使服务对象及时了解爱心助孕专项行动的目的、意义和内容，自愿、主动参与。

**3. 加强项目监管。**强化项目服务质量管理，定期上报服务对象统计报表和经费使用情况，组织开展项目综合评价，确保项目工作科学规范开展。

## 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 （一）工作目标

依法依规做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工作。

### （二）工作要求

**1. 规范鉴定。**严格按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认真做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工作。

**2. 配合扶助。**积极配合做好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扶助工作，原则上在 2 月底前完成本年度新增的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鉴定工作。

3. **强化宣教**。开展生殖健康和优生优育知识普及活动，促进健康孕育，减少非意愿妊娠。

## 八、围绝经期免费取出宫内节育器项目

### （一）工作目标

围绝经期取出宫内节育器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90%以上。

###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健康宣教**。多方式、多渠道、多维度对围绝经期妇女进行生殖健康知识宣教。

2. **加强质量控制**。积极开展围绝经期免费取出宫内节育器项目，畅通疑难取环绿色转诊通道，加强质量控制和术后反馈及追踪随访，保障高危取出宫内节育器患者的手术安全。

3. **加强项目监管**。定期上报服务对象的相关报表，开展项目综合评价，确保项目工作规范开展。

## 第三部分 儿童卫生健康

### 一、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

####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覆盖全区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基层儿童健康服务网络进一步加强，儿童医疗保健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儿童健康水平进一步提高。新生儿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和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3‰、5‰和 6‰以下，城乡差距逐步缩小。儿童肥胖、贫血、视力不良、心理行为发育异常等健康问题得到积极干预，严重危害儿童健康的常见疾病得到有效防治。儿

童健康生活方式进一步普及，儿童及其照护人健康素养得到提升。

##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建设。**完善区级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健全上下联动、应对有序、运转高效的危重新生儿救治、会诊、转诊网络。提升助产机构危重新生儿救治能力，强化产科与新生儿科医护团队产前、产时及产后密切合作。

**2. 提升新生儿医疗救治服务能力。**开展危重新生儿救治网络建设质量评估。全面推广新生儿复苏技术，每个分娩现场均有1名经过培训的新生儿复苏专业人员。规范开展新生儿死亡评审，重点落实机构内新生儿死亡评审制度，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减少新生儿死亡。

**3. 强化新生儿生命早期基本保健项目。**按照省级要求推广新生儿早期基本保健技术，加大推广力度，提升核心措施覆盖率，降低疾病发生风险，改善新生儿生存质量，在生命起点为儿童全面发展打下良好健康基础。

**4. 加强新生儿保健特色专科建设。**以新生儿特色专科建设为载体，促进医疗机构新生儿科、儿童保健科以及产科强化协同协作，为新生儿提供自出生开始，贯穿整个新生儿期的保健、医疗和救治服务，降低新生儿死亡率，控制和减少影响新生儿生长发育的风险因素，全面提升新生儿健康水平。

**5. 加强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以儿童体格生长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心理和行为发育评估、眼保健和口腔保健、听力障碍评估为重点，积极推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

项目，加快推进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

**6. 加强儿童早期发展特色专科建设。**积极创建儿童早期发展特色专科，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提升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质量。

**7. 加强婴幼儿照护指导。**鼓励区妇幼保健院开展婴幼儿照护咨询与指导门诊，为婴幼儿家庭提供科学的照护指导服务。探索建立托育机构保育人员培训体系和规范化培训制度，开展相关业务培训，提高保育人员技能水平。

**8. 提升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能力。**按照要求实施婴幼儿喂养咨询指导能力提升培训项目，以婴幼儿营养喂养知识和咨询指导技能为核心，以区、街道（乡镇）、村（社区）为重点，开展基层儿童保健人员培训，提高知识和技能水平，提升婴幼儿营养喂养咨询指导能力，建设一支立足基层、贴近群众，能够科学规范提供婴幼儿营养喂养科普知识和咨询指导服务的专业人员队伍。促进养育人喂养行为改善，提高6个月内纯母乳喂养率，提升6-24月龄婴幼儿辅食添加种类合格率和辅食添加频次合格率，改善婴幼儿营养和健康状况。

**9. 加强儿童中医药服务。**区妇幼保健院探索建立儿科中西医协作诊疗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协作诊疗会诊体系。积极推广应用小儿推拿等中医药适宜技术，强化中医药在儿童医疗保健中的重要作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妇幼保健院应积极推广中医治未病理念和方法，普及儿童中医药保健知识，提升群众中医药保健意识。

## 二、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 (一) 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区新生儿访视率达 90%以上，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 90%以上，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 90%以上，0-6 岁儿童血红蛋白检测率达 70%以上，低出生体重发生率控制在 4%以下，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控制在 5%以下，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控制在 5%以下，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控制在 10%以下，5 岁以下儿童肥胖发生率控制在 3%以下。

### (二) 工作要求

**1. 规范儿童健康管理。**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认真做好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视新生儿家庭访视、新生儿满月、婴幼儿、学龄前儿童健康管理，提高新生儿访视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和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充分依托湖南省基层卫生信息系统(公卫 3.0 系统)，定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信息质控，区级每月随机抽查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个案不少于 90 个，质控情况进行月小结、季通报，并进行个案追踪管理，确保数据及时性、完整性和真实性。

**2. 加强高危儿管理和儿童疾病防治。**以早产、低出生体重、贫血、肥胖、心理行为异常、视力不良、龋齿等儿童健康问题为重点，推广儿童疾病防治适宜技术，建立早期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机制。

**3. 开展儿童心理筛查。**结合儿童生长发育监测图和儿童心理



行为发育问题预警征象开展儿童心理行为发育筛查，推广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服务，做到早发现、早诊断、早干预、早治疗。

**4. 推广使用《母子健康手册》。**推广使用统一的基于湖南省居民健康卡的母子健康手册电子版。推行家庭科学养育，做好散居儿童的健康管理。

**5. 规范托幼机构保健服务。**开展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知识培训、卫生评价和卫生保健综合评估，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开展卫生保健示范性托幼机构评审，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协作，共同促进托幼机构卫生保健管理工作规范开展。

**6. 推进特殊儿童服务。**规范特殊需要儿童康复治疗机构建设，重点加强民营康复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开展特殊需要儿童康复治疗从业人员的继续医学教育培训，提高其业务技能水平。

### **三、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

####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区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达 92% 以上；6 岁儿童近视率控制在 10% 以下。

#### **（二）工作要求**

**1. 严格按工作规范开展工作。**按照国家《0-6 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服务规范（试行）》和省、市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做好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加强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网络信息平台的建设，推进 0-6 岁儿童眼健康电子档案及网络信息化。

**2. 加强阳性管理。**将眼病高危儿童纳入高危儿管理范畴，对检查结果异常的儿童及时进行诊断、治疗和追踪随访。加强对6岁儿童视力不良人群地追踪随访，重视6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率高的地区近视防控工作。

**3. 加强人员培训。**开展0-6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技术培训并考核，重点加强区、乡两级儿童保健工作人员的培训，进一步加强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落实，确保儿童眼保健工作质量。

**4. 加强健康教育。**发挥健康管理、公共卫生、眼科、视光学、疾病防控、中医药相关领域专家的指导作用，主动进托幼机构、学校、社区、家庭，积极宣传推广预防儿童青少年近视的科普知识，提高儿童眼保健健康教育覆盖面和知晓率。

**5. 加强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对学校、托幼机构、托育机构等开展监督检查。

#### **四、加强儿科及儿童保健人员业务能力提升**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全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任务完成率达100%。  
全区基层新生儿科医师培训项目任务完成率达100%。

##### **（二）工作要求**

**1. 完成培训任务。**建立健全儿童保健人员规范化培训制度，基层儿童保健人员市级培训全覆盖，保质保量协助省培训基地完成儿童保健人员培训和基层新生儿科医师培训任务，有效提升基层儿科及儿童保健人员综合服务能力。

**2. 注重培训质量。**采取多种形式，线上线下相结合，理论与

实操相结合。建立健全培训考核机制，加强培训全过程的考核。

**3. 加强追踪管理。**建立培训学员个人档案，实行培训效果追踪，并充分发挥培训学员在辖区相关业务工作中的辐射作用和区域联动作用。

**4. 强化保障措施。**按照相关政策保障参训人员待遇和政策倾斜。

## 五、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项目

### （一）工作目标

2023 年，全区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项目目标任务完成率达 80%以上。

### （二）工作要求

**1. 完成目标任务。**根据市级要求，制定区级 0-6 岁儿童孤独症筛查干预实施方案，规范我区孤独症儿童筛查、诊断和干预服务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改善孤独症患儿症状和预后，减少家庭和社会负担，促进我区儿童健康。

**2. 做好培训宣传。**按照实施方案和工作要求，区级应开展孤独症的筛查、诊断及干预管理的业务培训，加大服务对象的宣传力度，注重培训质量，确保项目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3. 加强追踪管理。**建立阳性患儿追踪随访制度，加强阳性患儿管理，跟踪阳性患儿的结局，做好随访记录和上报。

**4. 强化保障措施。**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筛查服务，保障筛查干预经费，依托信息化，保障项目数据准确及时上报。

## 第四部分 出生缺陷防治

### 一、出生缺陷三级预防

贯彻落实《湖南省出生缺陷防治办法》《湖南省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方案》《长沙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实施方案》要求，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为群众提供公平可及、优质高效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

#### （一）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叶酸增补项目

##### 1.工作目标

2023年，全区婚前医学检查率达80%以上，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100%，相关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率达80%以上；叶酸服用率达92%以上，叶酸服用依从率达85%以上。

##### 2.工作要求

（1）便民全程服务。整合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增补叶酸等服务内容，优化服务流程，促进与孕期保健服务的无缝对接。

（2）强化宣传教育。多形式、多载体开展婚前、孕前健康检查和增补叶酸知识的宣传倡导和健康教育，积极探索“互联网+”在线健康宣传服务模式；鼓励在婚姻登记场所设立婚育健康宣教平台或健康咨询室，对婚育人群进行针对性宣传教育和咨询指导。

（3）提升服务能力。围绕健康教育、咨询指导、临床检验、风险评估等关键环节，开展人员培训和技术考核，提高医疗保健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4) 严格质量管理。加强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实验室的质量管理，坚持开展室内质控和室间质评，提高检查结果的准确性。重视叶酸保管、发放环节质量，确保免费公共服务落实到位。

(5) 落实阳性管理。重点加强阳性对象管理，建立双向转诊制度，提高服务依从性。

## (二) 遗传性罕见病综合防控项目

### 1. 工作目标

2023年，遗传性罕见病家系调查覆盖率达到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目标人群的50%、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的80%和早孕建册孕妇（孕13周前）目标人群的50%；经遗传咨询为高风险遗传性罕见病家庭（夫妇及患儿）自愿参加免费遗传学检测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为有生育意愿的遗传学检测阳性人群提供生育指导的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

### 2. 工作要求

(1) 加强健康教育。多形式、多载体宣传项目的政策和意义，引导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积极参与项目；告知目标人群项目的参加方式和服务流程，做好健康教育和遗传性罕见病家系调查等工作，指导服务对象填写家系调查表，对可疑阳性对象及时指导进行后续服务。

(2) 规范开展服务。为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免费提供家系调查和遗传咨询；经遗传咨询确认为遗传性罕见病风险人群，提供免费遗传学检测；遗传学检测阳性对象如有生育意愿或已孕

(家系调查时女方孕 13 周内), 提供 1 次产前诊断或 (和) 1 次植入前胚胎遗传学检测部分费用补助。科学普及出生缺陷防控知识, 规范开展项目, 正确进行遗传咨询, 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加强技术指导和监督。保护服务对象隐私, 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3. 确保服务质量。**项目相关服务单位做好项目推进的整体统筹、协调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数据统计分析、信息报送、监督管理、督导考核等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妇幼保健院、各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做好本辖区人员组织、宣传发动、家系调查、协助随访管理等工作, 确保项目全流程的精准服务和项目质量。

### (三) 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管理

#### 1. 工作目标

2023 年, 为全区 4300 名孕产妇提供免费产前筛查服务, 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产前筛查异常(高风险及临界风险)孕产妇干预诊断率和妊娠结局随访率分别达 80%和 95%以上, 相关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率达 80%以上。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全区孕妇产前筛查率达 80%以上。

#### 2. 工作要求

(1) 完成目标任务。严格技术规范操作, 优化服务工作流程, 强化工作保障措施, 做好省重点民生实项目转常规项目的衔接, 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提升服务能力。依托省市出生缺陷防治培训项目和产前诊断适宜技术培训班, 有效提高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技术人员

服务能力和水平。

(3) 注重宣传教育。开展多形式宣传科普、专家义诊活动，提高群众对唐氏筛查、NIPT 产前筛查、介入性产前诊断知识的知晓率，引导孕产妇主动、自愿接受产前筛查与产前诊断服务，提高筛查异常风险人群的依从性和干预诊断率。

(4) 加强质量控制。严格按照《湖南省产前筛查质量控制方案》，开展区妇幼产前筛查实验室室间质评工作，通报质控结果，推进持续改进。

(5) 强化监督管理。强化产前筛查技术准入评估和审批，严格依法执业。建立随机抽查制度，实行动态评估与管理，确保规范运行。产前筛查机构需将产前筛查异常人群转诊到有资质的产前诊断机构进行干预诊断。

(6) 规范信息管理。产前筛查机构应规范使用湖南省产前筛查信息系统，及时上报、审核、汇总、分析数据，并强化数据应用。

#### (四) 地中海贫血防控

##### 1. 工作目标

2023 年，在全区范围内规范开展基于血常规 MCV/MCH 的地中海贫血血液学表型筛查；初筛阳性基因检测率达 80%以上，实验室室间质评合格率达 80%以上。

##### 2. 工作要求

(1) 推动规范出台。根据省市统一要求，依据《湖南省地中海贫血防控技术服务规范》，针对近年我区地贫防控工作存在

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地贫防控各环节工作规范和要求，出台《长沙市望城区地中海贫血防控技术服务规范》及相关工作要求。

(2) 强化宣传教育。各级助产机构、孕妇学校开设地中海贫血防控健康教育课程，将地中海贫血防控健康教育融入出生缺陷防控宣传、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等各环节。

(3) 提升服务能力。依托省市出生缺陷防治培训项目和产前诊断适宜技术培训班，有效提高地中海贫血筛查和诊断技术人员服务能力和水平。

#### (五) 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

##### 1. 工作目标

2023年，全区助产机构内新生儿疾病四病筛查率达98%以上(含CH、HPA、G6PD、CAH)，串联质谱筛查率达90%以上，初筛阳性召回率和确诊病例及时干预率均达90%以上。同时，做好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为全区符合条件的新生儿进行1次免费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5%以上，新生儿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阳性召回率达90%以上。

##### 2. 工作要求

(1) 完成目标任务。严格技术规范操作，优化服务工作流程，强化工作保障措施，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 规范项目运行。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工作要求，并针对近年全区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存在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新筛防控各环节工作规范和要求。

(3) 注重宣传教育。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健康教育覆盖面



和工作力度，要求全区所有助产机构孕妇学校开设新生儿疾病筛查健康教育课程。

（4）保证血片质量。加强新筛血片采集的质量控制与管理，不合格血片率低于 0.4%。

（5）加强阳性管理。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召回、确诊病例诊治随访工作，及时、有效落实干预措施。

## （六）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

### 1. 工作目标

2023 年，为全区 4300 名新生儿提供先天性心脏病免费筛查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 100%。

### 2. 工作要求

（1）完成目标任务。在具有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开展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和诊断工作，做好重点民生实事项目转常规项目的衔接，保质保量完成目标任务。

（2）组织业务培训。区级应积极开展相关人员项目管理、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及诊断技术培训，保障项目工作质量。

（3）强化监督管理。定期对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机构、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对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建立定期抽查工作制度，确保项目资金规范使用。

（4）注重宣传倡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大社会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使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的目的、意义和内容，

自愿、主动参与。

## （七）新生儿听力筛查

### 1. 工作目标

2023年，全区新生儿听力筛查初筛率达95%以上。

### 2. 工作要求

（1）完成目标任务。严格技术规范操作，优化服务工作流程，强化工作保障措施，保质保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2）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市级要求推进新生儿听力筛查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加强信息系统录入工作，规范新生儿听力筛查信息上报的制度和流程，保证听力筛查三级报表与网络直报系统中的数据保持一致。

（3）加强网络管理。强化筛查机构与诊治中心之间的衔接，完善听力筛查机构与听力障碍诊治中心之间的双向转诊，为服务对象提供绿色通道，畅通信息相互反馈通道。

（4）加强阳性管理。各级机构落实阳性对象的管理职能，专人负责筛查未通过和确诊听力障碍儿童的追踪随访，初筛未通过儿童复筛率达90%以上；对确诊为听力损失儿童，督促早干预、早康复。

（5）加强人员培训。充分利用省市出生缺陷防治培训项目，加强技术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业医务人员须持证上岗，确保新生儿听力筛查的质量。

## （八）新生儿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

### 1. 工作目标

2023年，做好长沙市健康民生项目，为每位符合条件的新生儿免费提供1次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5%以上，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阳性召回率达80%以上，血片合格率达99%以上，不合格血片重采率达99%以上。

## 2. 工作要求

(1) 规范工作开展。各相关医疗保健机构严格按照要求免费为符合条件的新生儿进行遗传性耳聋基因筛查，指定专人负责筛查后阳性患儿的召回、转诊、随访工作，建立规范流程。

(2) 加强人员培训。重点加强耳聋基因筛查报告解读、遗传咨询等知识培训，提高基层机构咨询指导、随访等服务能力。

(3) 加强宣传倡导。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的作用，加大社会宣传力度，使服务对象了解项目目的、意义和内容，自愿主动参与。

## 二、出生缺陷监测

### (一) 工作目标

2023年，依托湖南省妇幼健康“五位一体”信息系统，全区开展以出生人口为基础的出生缺陷监测工作，采用出生缺陷监测新个案卡及出生缺陷监测医院分娩情况报表，所有助产机构每月上报率达100%。

### (二) 工作要求

1. 规范个案管理。规范出生缺陷个案的填写、上报和审核，个案填写重点关注孕早期流行病学接触史及诊断质量，且上报的出生缺陷个案必须附有辅助诊断报告单，体表、外观复杂异常者

附有缺陷部位照片。助产机构应加强多学科会诊及终止妊娠后再次检查确认，提高诊断质量。区妇幼保健院需及时审核、上报，针对疑难缺陷个案需组织多学科会审。

**2. 加强追踪随访。**针对结构畸形未获得染色体结果的缺陷个案需加强追踪随访，后期完善诊断，提高诊断质量。

**3. 严格质量控制。**定期开展多形式质量控制，提高数据一致性，住院分娩情况报表需与年报数据、危重孕产妇监测数据核对，出生缺陷监测个案需每季度与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新生儿死亡监测、危重孕产妇监测等多系统核对，实行线上+线下多种模式质量控制，确保信息准确，减少漏报、错报。

**4. 强化业务培训。**组织辖区助产机构从事出生缺陷监测工作的医务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每年至少举办1次培训。

**5. 落实相关制度。**落实出生缺陷个案管床医生负责制、新生儿转院个案追踪制、出生缺陷疑难病例讨论和专家会审制，确保监测质量。

**6. 鼓励开展严重致畸致残活产缺陷评审。**医疗机构收集严重致畸致残缺陷诊断资料，逐级开展严重致畸致残缺陷活产评审，有条件的地区可扩展至围产严重缺陷，回顾性分析及规范出生缺陷的三级预防。

### 三、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全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人才培养项目任务完成率达100%。

## （二）工作要求

1. **完成培训任务。**按照国家及省级要求，依托市级培训协同基地，规范开展出生缺陷人才培养，保质保量完成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人才培养项目任务，有效提升基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服务能力。

2. **做好培训计划。**依据辖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梯队人才培养实际情况做好培训计划，按要求选派技术骨干参加培训。

3. **注重培训质量。**按照培训项目方案要求，实行同质化培训。建立健全培训考核机制，加强培训全过程的考核。

4. **加强追踪管理。**建立培训学员个人档案，实行培训效果追踪，并充分发挥培训学员在辖区相关业务工作中的辐射作用和区域联动作用。

5. **强化保障措施。**按照相关政策，对参训的基层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人员实行相关政策倾斜和待遇保障等。

## 第五部分 妇幼健康管理

### 一、妇幼党建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大力推动妇幼健康服务机构党的建设与文化建设工作，推出具有妇幼健康文化特色的单位。

#### （二）工作要求

1. **推进党的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会议等重要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当好

“三个表率”。推进党建工作，坚持党建引领，党建和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妇幼健康事业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2. 加强文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推进妇幼健康文化建设工作方案（2021-2025年）》，为大力弘扬妇幼健康文化，提升妇幼健康队伍凝聚力，树立妇幼健康行业良好形象，推进妇幼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开展妇幼健康联学联建行动，打造独具特色的妇幼党建文化、医院文化。

## **二、健康行动**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继续实施健康湖南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全区孕产妇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新生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12/10万、6‰、5‰和3‰以下；先天性心脏病、唐氏综合征、耳聋、神经管缺陷、地中海贫血等严重出生缺陷得到有效控制；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覆盖率达到100%。

### **（二）工作要求**

**1. 完成目标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健康湖南行动（2020-2030年）》《健康长沙行动实施方案》，政府、社会、个人协同推进妇幼健康促进行动，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2. 把握工作重点。**以落实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和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为抓手，扎实开展母婴安全保障、儿童健康服务、出生缺陷防治、“两癌”免费检查、预防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等工作，全力保障妇幼健康。

**3. 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专业媒体和互联网作用，广泛宣传妇幼健康促进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增强正确认知。编制群众通俗易懂的宣传资料，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妇幼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

**4. 严格监测考核。**按照健康长沙行动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妇幼健康促进行动监测评估和年度考核工作，并建立奖惩激励机制。

### **三、法制建设**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依法监管妇幼健康服务工作，促进妇幼健康服务法治建设。

#### **（二）工作要求**

**1. 规范出生医学证明管理。**加强签发管理，特别是机构外签发管理，严格按照首签、换发、补发系统操作流程，严审各项签发资料，依法依规签发；加强基础信息管理，按要求做好各项原始登记，保证信息系统与实物及台账的一致性；加强业务培训，所有备案人员均需每年培训一次，培训考核合格后颁发结业证书；加强督查指导，建立健全督促检查机制，不定期采取抽查、飞行检查或函询等方式，加强对出生医学证明管理机构、签发机构及数据报送机构的督导检查。顺利推进“新生儿出生一件事一次办”在全区的顺利实施；助产机构同期首次签发率达95%以上，废证率不得超过1%。

**2. 规范辅助生殖技术管理。**根据《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

法》等规定，建立辖区管理制度，协助省市加强对全区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监督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督促辅助生殖机构依法执业、规范服务、落实伦理原则、防范辅助生殖技术应用风险。

**3. 规范产前筛查与诊断管理。**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开展产前筛查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和开展产前诊断技术医疗机构基本标准的通知》《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妇幼健康处关于进一步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技术服务管理的通知》等要求，规范全区产前筛查工作，加强机构设置、人员、咨询诊室和医学影像、实验室建设、制度建设；强化服务过程的各个环节质量控制，包括检测前咨询、信息和标本采集、实验室检测、报告撰写、档案资料和标本的保存、健康咨询、妊娠结局随访等；严格技术准入标准和退出机制管理、建立转诊机制、规范转诊流程；加强监督指导，提高服务质量。

**4. 加强母婴保健技术监管。**规范母婴保健法律证件管理，加强母婴保健机构、人员和技术准入的审批与监管；严格按照国家新修订的《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要求，统筹推进相关管理制度的“废、改、立”工作；严禁非法行医、代孕、“两非”等违法违规行为。

## **四、体系建设**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按要求施行湖南省2023年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项目，完成省重点民生实事一区妇幼保健院标准化建设项目。



## （二）工作要求

**1. 推进机构标准化建设。**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与规范化管理的指导意见》《健康湖南“十四五”建设规划》《湖南省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长沙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长沙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确保区级有一所政府举办的公益性、独立性、标准化的妇幼保健机构。

**2. 推进机构“四部制”建设。**按照国家《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科室设置指南》要求，区妇幼保健院应结合实际开展“四部制”建设，有效推动妇幼健康机构保健与临床相结合。

**3. 推进机构等级评审建设。**根据《二、三级妇幼保健机构评审标准及实施细则》《湖南省妇幼保健机构分级管理和等级评审实施方案》，以等级评审新标准为抓手，有效提升妇幼保健机构内涵建设。

**4. 推进专业队伍建设。**重点加强产科医生、儿科医生、助产士、妇幼保健等紧缺人才的培养，培养一批妇幼保健高层次人才、骨干人才、后备人才。

**5. 推进妇幼健康联合体建设。**通过组建妇幼健康服务专科联盟，拓展成员单位，从学科建设调研、学术培训、技术指导、双向转诊等方面完善合作机制，促进优质资源下沉，提高基层妇幼健康服务能力。通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转诊与救治、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双向转诊、巡诊巡讲、重点帮扶等方式强化专科联盟的运行机制。

**6. 推进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围绕落实母婴安全五项核心制度、助力基层妇幼健康事业发展，按省市要求，积极参与省级“云上妇幼”项目建设，提升区妇幼保健院的服务能力。

## **五、专科建设**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推进妇幼保健专科建设，积极创建省级和市级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单位。

### **（二）工作要求**

**1. 加强妇幼保健专科建设。**落实《妇幼保健专科建设和管理指南（试行）》，规范妇幼保健专科建设，重点推进儿童眼保健专科、中医儿科、儿童口腔保健专科、妇女心理保健专科、妇女营养专科等薄弱专科建设，构建完善的妇幼保健专科服务网络，提供生育全程优质服务。

**2. 加强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推进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建设，重点开展省级孕产期保健、更年期保健、新生儿保健、婚前保健和孕前保健特色专科建设。积极参与妇幼中医药特色单位建设。

**3. 营造利于专科发展政策环境。**对妇幼保健特色专科单位实行妇幼健康相关政策倾斜，同时，推动制定科学完善的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和价格体系，逐步建立完善的、长期的妇幼健康服务项目准入更新机制及价格调整机制，确保妇幼保健机构可持续发展。

## **六、项目管理**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加强妇幼公共卫生项目管理，确保各服务项目服务指

标全面达标。

## （二）工作要求

**1. 规范项目管理模式。**区妇幼保健院构建“以妇女保健、孕产保健、儿童保健、计划生育/生殖健康（或与妇女保健部合并）等四大部为主导，信息管理、健康教育等为支撑”的个体保健、群体保健和临床业务相融合的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模式，建立多学科参与的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小组，明确项目管理制度和人员职责，统筹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实施。建立区、镇、村三级联动的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体系，实行项目业务管理和行政管理双机制，确保项目管理责任落到实处。

**2. 严格执行项目标准。**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规范并严格执行，确保项目科学运行。

**3. 统一项目管理路径。**根据项目管理要求，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与方法，按照标准化、流程化的路径开展项目工作。

**4. 加强项目培训和指导。**加强项目业务与管理培训，开展培训效果追踪，增强培训效果。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现场指导和检查，确保项目质量。根据 PDCA 循环要求，建立项目质量持续改进机制。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弄虚作假。

**5. 建立约束和激励机制。**建立项目季度联席会议制度，采用线上或线下会议形式，每季度召开区、镇两级群体保健工作联席会议，通报项目工作进展情况，研究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建立项目管理激励机制，对参与妇幼公

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人员在职称晋升、绩效奖励等方面实行政策倾斜等。

**6. 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加大项目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度，引导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妇幼项目工作，为项目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 **七、队伍建设**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加强妇幼健康服务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妇幼保健工作人员。

### **（二）工作要求**

**1. 规范保健部设置。**区妇幼保健院应按要求规范、独立设置保健部，配备主任和干事；充分发挥保健部作为保健业务管理部门的组织、协调、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职能。

**2. 保障队伍稳定。**保障公共卫生群体保健服务人员队伍（含乡村级妇幼保健人员）的稳定性，在职称晋升、绩效奖励方面予以适当倾斜；保障从事妇幼公共卫生群体保健服务管理与指导人员的待遇，不得低于机构临床同类专业技术人员平均水平，并享受相应出差补助等政策。

**3. 加强人才培养。**通过引进、培养、激励等举措，加强群体保健人员配备与培养；工作人员变更应进行工作交接，并接受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相关群体保健科室负责人变更时应到上级妇幼保健机构进修1-3个月。鼓励开展群体保健公共卫生人员配备标准的相关科学研究，科学测算群体保健公共卫生任务工作量，明确群体

保健人员配备标准，完善人员配备相关政策。

## 八、健康教育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全区妇幼健康教育覆盖率达80%以上，孕妇学校培训覆盖率达50%以上，母婴保健核心知识知晓率达80%以上，母婴健康行为形成率达80%以上。

### （二）工作要求

- 1. 强化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区、街道（乡镇）、村（社区）三级妇幼健康教育网络，实现全覆盖。
- 2. 落实质量管理。**动态掌握辖区妇幼健康教育工作开展情况，促进妇幼健康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建立，进一步落实妇幼健康教育质量管理与持续改进。
- 3. 创新健教活动。**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妇幼健康科普公益活动；继续推广“互联网+妇幼健康教育”模式，区妇幼保健院在新媒体平台每年发布科普作品不少于30篇。
- 4. 加强平台建设。**规范孕妇学校、父母学校建设与管理，开设妇女健康课堂，探索新的教学模式，开发新课程，不断提高妇幼人群的健康素养水平。
- 5. 规范材料开发。**规范使用上级开发的妇幼健康教育材料；针对辖区妇幼人群的健康需求，开发适合当地使用的妇幼健康教育材料。
- 6. 促进学科发展。**将健康教育工作融入所有妇幼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立和完善妇幼健康教育人员的培养机制，促进学

科发展。

## 九、信息管理

### (一) 工作目标

2023年，贯彻落实《全国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全国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工作手册（2021年版）》《关于做好全省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湘卫妇幼处便函〔2022〕48号）要求、严格执行《关于做好全市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长卫函〔2022〕204号），依法履行统计工作法定职责，规范做好全区妇幼健康信息管理工作；积极推进全区妇幼健康信息化建设，高效开展妇幼信息报送、审核、分析和利用，为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 (二) 工作要求

**1. 完善信息系统。**按照市级要求推进全区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鼓励创新开展“互联网+妇幼健康”服务，以信息联通促进服务全程。

**2. 加强队伍建设。**区妇幼保健院独立设置妇幼信息管理科，区级至少配备3名专职人员。

**3. 规范信息统计。**认真落实国家、省、市、区妇幼健康统计调查制度，培训区、街道（乡镇）、村（社区）妇幼信息管理人员（含妇幼保健院、助产医疗机构、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统一使用最新版信息统计表卡册；梳理数据产生流程，核对年报数据与监测数据及不同妇幼项目之间多源数据的一致性，保证妇幼数据统计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4. 严格信息质控。**妇幼监测数据及年报数据采用“线上+线下”模式，定期开展与疾控、基层卫生、全员人口、民政、公安等多系统数据比对的信息质控，落实业务和行政双审核制度，确保数据质量。各妇幼卫生项目报表数据需定期到社区/乡镇及各医疗机构核对原始数据，确保数据源头清晰、数据真实、逻辑正确、流程规范、审核记录完整。

**5. 强化信息分析。**动态进行重点指标的监测反馈，结合国内、国际妇幼健康相关指标状况，动态分析辖区妇幼健康的主要指标，加强信息挖掘与利用，促进项目质量提高及相关政策的完善。

**6. 重视信息安全。**建立信息安全制度、安全手段、安全环境、安全管理及安全应急预案等，保证妇幼健康信息安全。

## 十、改革发展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 （二）工作要求

**1. 贯彻落实新周期发展规划。**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21-2030年）》《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21-2030年）》《湖南省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湖南省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长沙市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长沙市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长沙市望城区妇女发展规划（2021-2025年）》《长沙市望城区儿童发展规划（2021-2025年）》，制定时间表、任务图，保质保量完成纲要规划目标任务，进一步提升全区妇女儿童健康水平。

**2. 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重点工作时限完成考核任务，有序推进妇幼保健机构绩效考核工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实际对妇幼保健机构考核结果进行通报，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并函告本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举办妇幼保健机构的地方政府，推动党委政府将绩效考核结果与妇幼保健机构政府财政补助、薪酬总体水平、负责人晋升和奖惩等挂钩。

**3. 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妇幼保健机构体制机制创新，落实“两个允许”要求，探索建立保障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

**4. 加强远程医疗能力建设。**依托湖南省妇幼保健院建设的国家“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湖南省）积极推进“云上妇幼”能力建设，并按照国家制定的《“云上妇幼”远程医疗平台接口规范》推动区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妇幼保健机构和助产机构完成平台试运行后正式上线，尽早实现省域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进一步落实远程教学、远程会诊、远程培训、双向转诊等工作。

## **十一、疫情防控**

### **（一）工作目标**

2023年，妇幼保健机构应认真落实《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重点人群、重点机构、重点场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防控指引》等文件精神，按照平急结合、系统高效的原则，完善相关机制和举措，积极应



对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常态化阶段的新任务新要求，切实做好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及医疗服务保障工作。

## （二）工作要求

**1. 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切实抓好疫情防控，扎实做好孕产妇和儿童等重点人群常态监测服务，巩固完善人员、物资统筹调配机制，切实解决好妇幼保健院能力、药品、设备等方面的短板弱项。区妇幼保健院应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坚守母婴安全底线，充分发挥辖区业务管理指导职能，重点抓好高危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及医疗救治工作。各机构对新冠病毒感染并评估为“紫色”风险的孕产妇，实行专人专案管理，组织多学科联合动态评估，强化风险识别和处理。

**2. 突出工作重点，强化农村母婴安全保障。**全面加强区妇幼保健院能力建设，促进医疗资源下沉，补齐乡村公共卫生健康服务短板。结合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管理，动员基层党员干部、网格员、村医、妇幼专干和广大志愿者，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通过包片（村）、包户、包人等方式，及时排查孕产妇和儿童等重点人员信息，做好健康监测、送医送药等服务，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分级分类管理。

**3. 组织全员培训，强化健康科普宣教。**健全疫情防控常态化机制，继续做好防疫知识的宣传教育，引导孕产妇和儿童勤洗手、戴口罩，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最大限度地降低感染风险，防止松懈麻痹。及时组织“乙类乙管”常态化防控阶段的政策培训和解读，区级培训覆盖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村卫生

室，确保妇幼健康领域人人参与培训、不漏一人，确保政策执行“不变形”“不走样”。

附件：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妇幼健康工作主要指标一览表

附件

## 2023 年长沙市望城区妇幼健康主要工作指标一览表（1）

市州	母婴安全保障				妇女卫生健康																														
	孕产妇死亡率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婴儿死亡率	新生儿死亡率	孕产妇健康管理					“两癌”检查								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																	
					早孕建册率	产后访视率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高危妊娠管理率	孕产妇贫血患病率	农村和城镇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项目				妇女“两癌”检查				艾滋病传播率	先天性梅毒发病率	乙肝母婴传播率	产前检查覆盖率	孕产妇艾滋病检测率	孕产妇梅毒检测率	孕产妇乙肝检测率	艾滋病感染孕产妇抗病毒治疗率	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乙肝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乙肝免疫球蛋白及时注射率	乙肝病毒表面抗原阳性孕产妇首剂乙肝疫苗接种率							
										目标覆盖率	宫颈癌早诊率	乳腺癌早诊率	性个案随访率	宫颈癌筛查率	乳腺癌筛查率	防治知晓率	确诊治疗率																		
	/10万	%	%	%	%	%	%	%	%	%	%	%	%	%	%	%	%	/10万	%	%	%	%	%	%	%	%	%	%	%	%	%	%	%	%	%
全市	<12	<6	<5	<3	90	90	90	95	<10	100	90	60	95	70	70	90	90	<2	<15	<1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望城区	<12	<6	<5	<3	90	90	90	95	<10	100	90	60	95	70	70	90	90	<2	<15	<1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 2022 年长沙市望城区妇幼健康主要工作指标一览表（2）

市州	儿童卫生健康											出生缺陷防治											母婴保健核心知识知晓率	出生医学证明管理率	儿童健康综合发展示范县	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				
	0-6 岁儿童健康管理									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		婚前医学检查率	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增补叶酸		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项目			孕产妇筛查率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新生儿听力筛查率				数量	达标率			
	新生儿访视率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0-6 岁儿童血红蛋白检测率	低出生体重发生率	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	5 岁以下儿童低体重率	5 岁以下儿童贫血患病率	5 岁以下儿童肥胖率	0-6 岁儿童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6 岁儿童近视率			叶酸服用率	叶酸服用依从率	目标人群覆盖率	高危人群干预诊断率	高危人群妊娠结局随访率										新生儿筛查率	新生儿疾病筛查率	新生儿先天性心脏病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	%	%	%	%	%	%	%	%	%	%			%	%	%	%	%										%	%	%
全市	90	90	90	70	<4	<5	<5	<10	<3	92	<10	80	100	92	85	100	80	95	80	98	100	95	80	<1	≥1	1	100			
望城区	90	90	90	70	<4	<5	<5	<10	<3	92	<10	80	100	92	85	100	80	95	80	98	100	95	80	<1	—	1	100			